附件1

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项目申报说明

一、项目培育标准与条件

遴选培育项目的定义、内涵要求、执行标准、条件范围等，应符合以下国家和地方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等法规法令要求：

（一）对拟作为推荐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培育的项目，建议参照《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151号）第二条要求作为项目培育目标执行：

“本条例所称教学成果，是指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具体条件要求，应参照该条例第五条执行：“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国内首创的；经过2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的。”

（二）对拟作为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的项目，应参照《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细则》（粤府函[1997]31号）第三条要求作为培育目标执行：

１.针对教育对象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运用现代教育思想和教学手段，在开展课程、教材、实验、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探索教学规律，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成果；

２.根据教育目的、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动教学改革，开展教学评估，加强专业（学科）、教师队伍和学风建设，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三）结合学校实际和项目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显著效果的成果。

其它具体条件要求应参照该条例有关条款执行。如第五条规定：“申请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须经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不包含方案设计、研究的时间在内）。

二、遴选培育项目要求

（一）遴选原则与思路。按照“分类指导，分层遴选，重在培育，务求实效”的工作思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启动项目遴选建设与培育工作。各校要结合实际并参照上述标准和条件等，在开展校级教学成果奖项目培育工作基础上，遴选确定国家和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项目进行重点建设，通过二、三年乃至更长的时间，培育出一批具有较高质量和水平的教学成果奖项目。

（二）遴选要求。各校应结合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的实施，对学校未来一段时期人才培养领域改革重点进行研究和论证，在二级单位申报的基础上，发挥学校的统筹、规划作用，避免将校内各单位的项目简单汇总上报。本次立项对同一单位同一名称及内容相似的项目不重复立项，也不得拆分立项。已获国家和省部级项目，应有新的改革举措和成果培育预期，否则不予培育。非同一项目人员的“搭车”、“搭载”现象等均不予受理。为提高申报培育项目的质量和水平，倡导和支持立项项目的共享运用、辐射示范和在更大范围的拓展应用，对多所院校及平行单位、部门或有关人员等，结合具体内容和实际情况等开展的联合教改研究与实践等培育项目优先予以考虑。

校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的遴选和培育办法等由学校自行确定，在推荐申报省项目时一并报送，并作为省项目遴选培育的参照要求之一。

（三）遴选分类。对各校拟作为国家和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的培育项目分类进行建设与立项。

1. 第一类项目是指在已获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基础上，对改革实践方案进行了优化和创新，并存在较高新成果预期的项目。该类项目如拟作为下一届教学成果奖较高一个获奖等级进行申报，并符合上述有关条件的，原则上应纳入培育范围进行重点建设，并在学校申报限额中推荐和汇总表中注明。

2.第二类项目是指已有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立项和支撑背景，并依托该项目已开展相关教改研究与实践的项目。包括高等学校学科建设专项、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高等职业院校教学改革与实践工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强师工程等教学类、科研类所涉及的各类项目，如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科研创新团队和教学团队；特色专业、精品课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教学名师等（以正式公布文件为准）。

项目选题与近年来省教育厅重点推进的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人才培养机制创新、协同育人、现代学徒制和综合改革等方面紧密结合的项目优先予以考虑。

3．第三类项目是指既无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立项和支撑背景的项目。该类项目虽无项目支撑，但应是学校近年来一直推进的、经重点建设和培育存在可产生较高水平教学成果的教改项目。学校可根据项目研究、实践与成果体现情况等，考虑该项目建设和培育的层次与目标。

4.第四类项目是指由高校牵头，依托人才培养联盟、职教集团、区域性高校集群、校企（政、行、院所）协同育人基地或其他协同育人形式，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实践活动的联合性项目。该类项目，特别是已经有多年协同育人实践、并取得一定社会认可成果的项目，给予重点建设和优先支持。

（四）申报数量

各校按第七届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推荐限额的2.5倍推荐项目；上届无资格推荐的学校也可推荐1-2项参加培育。在限额之外，学校还可以依据学校开展协同育人实际牵头推荐不超过5项跨校项目。

第七届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推荐限额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七届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申报奖励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3〕56号）规定的为准。

三、遴选培育项目范围。

从层次上包括普通本科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从类别上包括全日制普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成人与继续教育（含现代远程教育、电大开放教育和自学考试等）；从对象上包括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各校要结合办学层次类别和对象范围组成等合理安排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的比例和构成。同等情况下长期从事基础课教学和粤北、东、西部地区高校推荐的培育项目将优先予以考虑。

附件2

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项目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

 负 责 人：

申请学校： （盖学院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广 东 省 教 育 厅 制

二○一四年十一月

一、项目简表

|  |  |  |
| --- | --- | --- |
| 一、项目简况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层次 |  | 项目类别 |  |
| 校内立项时间 |  |
| 计划完成时间 |  |
| 二、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所在部门 |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职称 |  | 行政职务 |  |
| 最高学位 |  | 授予国家 |  |
| 最高学历 |  | 毕业学校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主要教学工作简历 | 时间 | 课程名称 | 授课对象 | 学时 | 所在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工作简历（最高水平代表各不超过5项） | 时间 | 项目名称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项目团队（不含负责人） | 参与团队 | 团队总人数 |  | 参与单位数 |  |
| 参与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承担任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 | 高级 |  | 中级 |  | 初级 |  | 其他 |  |
| 学历 | 博士研究生 |  | 硕士研究生 |  | 本科 |  | 其他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 | 学历 | 工作单位 | 分工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培育背景

|  |
| --- |
| 1、项目依托2、项目培育的意义3、项目现状分析 |

三、已有成果及培育基础

|  |
| --- |
| 1.与本项目有关的教学改革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教学改革工作成绩 |
| 2.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所承担的教学改革和科研项目情况 |
| 3.学校已具备的教学改革基础和环境，学校对项目的支持情况（含有关政策、经费及其使用管理机制、保障条件等，可附有关文件），尚缺少的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

四、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  |
| --- |
| 1.具体改革实践内容、改革实践目标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 2.实施方案、实施方法、具体实施计划（含年度进展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
| 3.项目预期的成果和效果（包括成果形式，预期推广、应用范围、受益面等） |
| 4.本培育项目已有或预期特色与创新之处 |

五、经费预算

|  |  |  |
| --- | --- | --- |
| 支出科目 | 金额（元） | 计算根据及理由 |
| 合计 |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负责人所在学校评审、推荐意见

|  |
| --- |
| 1、单位评审推荐意见（公章）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2、学校推荐意见（公章）学校领导签字年 月 日 |

附件3

2014年度广东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培育项目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依托项目 | 依托项目立项来源 | 拟培育成果等级 | 项目层次 | 是否已获教学成果奖（获奖层次、等级） | 备注（是否联合申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依托项目”中据实填写，没有依托项目的填写“无”；

2、“依托项目立项来源”按“国家级立项”、“部委立项”、“省级立项”、“市校级立项”及“无”填写；

3、“拟培育成果等级”按“国家一等奖”、“国家二等奖”、“省一等奖”、“省二等奖”分别填写，并合理安排各等级项目比例；

4、“项目层次”中填写项目分别属于“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高职高专教育”、“成人与继续教育”或“其它”。